

本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14）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如何追討騙案金錢

讀者伍女士查詢，日前被電話騙徒誘使從本地銀行戶口轉帳數十萬港元至另一本地銀行戶口，收款帳戶由一貿易公司持有。伍女士發現受騙後立即報警求助，但金錢已成功轉帳至騙徒戶口，現希望能盡快取回被騙款項。

伍女士第一時間報警是正確的做法。接下來是立即找律師通知收款銀行有關受騙事宜，以該款為欺騙所得為理由，要求銀行暫時停止處理該筆款項。銀行會否同意要求，要視乎銀行對事件的風險評估，及警方有否提出相應凍結資產的要求。

伍女士律師除了要求警方知會銀行暫停處理騙款之外，亦須考慮是否要即時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凍結該款項，以及是否需要同時向法庭申請另一項臨時禁制令，限制貿易公司及其董事處置該款項。如法庭認為申請人在審訊中有成功的機會以及最終裁決前，資產有被耗散或轉移的真正風險，法庭會發出禁制令。銀行收到法庭禁制令後會凍結款額，等待法庭進一步指示。

律師在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的同時，也會向貿易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要求法庭下令公司歸還款額。一家公司收到透過詐騙取得的財產，公司屬知情的或被視為知情的，在法律上會對公司自動構成一項信託責任，公司不得佔用該款項而須交還原主。

就這類騙案來說，向法庭申請取得禁制令困難不大。但是如果涉及金額不太大，反而實務困難是涉及的律師費用開支問題，以及時間上是否來得及阻截該筆款額被人從公司銀行戶口移走。伍女士諮詢律師時要特別問清楚這些問題，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蕭艷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